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对于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